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4〕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资源生态局：

为加强国土绿化和林业资源保护，推动林业经济发展，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三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2 林业和草原”科目，资金安排表及

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二、本次补充下达 2024 年度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第一批（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及第二批（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中的部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下达龙岩市本级的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支出科目由“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调整为“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三、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日常监管，严格按照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达到市本级的资金和绩效目标，各设区市应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分解下达，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5 月 29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国土绿化 (造林绿化) (资金列 “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科目)	林业生态保护 (古树名木保 护)(资金列 “2130299其他 林业和草原支出 ”科目)	林业经济发展 (资金列 “2130299其他林 业和草原支出” 科目)	备注
合计	3020	470	400	2150	
一、福州市	105.05		55.4	49.65	
市本级	105.05		55.4	49.65	
二、宁德市	175.76	50	40.4	85.36	
市本级	125.76		40.4	85.36	
屏南县	50	50			用于补助仙 山牧场开展 造林绿化
三、莆田市	15.8		15.8		
市本级	15.8		15.8		
四、泉州市	179.41		17.1	162.31	
市本级	179.41		17.1	162.31	
五、漳州市	302.09	20	39.5	242.59	
市本级	282.09		39.5	242.59	
平和县	20	20			用于补助大 溪镇峰山村 开展造林绿 化
六、龙岩市	450.93		81.8	369.13	
市本级	450.93		81.8	369.13	

单位	小计	国土绿化 (造林绿化) (资金列 “2130205森 林资源培育” 科目)	林业生态保护 (古树名木保 护)(资金列 “2130299其他 林业和草原支 出”科目)	林业经济发展 (资金列 “2130299其他林 业和草原支 出”科目)	备注
七、三明市	750.44	200	42.9	507.54	
市本级	650.44	100	42.9	507.54	其中：国土绿化100万元用于补助市本级开展造林绿化
永安市	100	100			用于补助青水畲族乡开展造林绿化
八、南平市	1040.52	200	107.1	733.42	
市本级	840.52		107.1	733.42	
政和县	200	200			用于补助政和县开展造林绿化

备注：除造林绿化（零星造林）外，其他下达到市本级的资金，由相关设区市分解下达。

